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3月18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16年3月29日9: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监事李强先生因公无法出席，在充分知晓议题的前提下，委托监事周京尼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五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五名，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喆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二、2015年度总经理业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三、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四、关于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2015年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其中，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戈德集团有限公司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1,741,379元；对子公司天津美达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633,246.87元；对二级子公司承德泰达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2,904,800元。

五、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考虑到公司环保、区域开发产业项目投资需求较大，2015 年度公司拟分配现金股利，按 2015 年末总股本计算，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含税），共分配 14,755,738.52 元，剩余 581,275,300.57 元转下次分配使用。

六、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八、2015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九、2014 年度激励基金计提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激励基金管理办法》，2014 年度达到激励基金计提条件，计提激励基金 10,620,971.72 元。激励对象当年度分配额的 50% 以现金方式当期发放；另外 50% 分配额进行留存，并分两年发放；激励基金发放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及独立董事）及对公司经营有重大贡献的业务骨干。

上述议案一、二、三、五和议案六须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3 月 31 日